

股票代碼：2495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RTREND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西北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	13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報告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六、年度財務報表	19
七、盈虧撥補表	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西北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
- (三)11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擬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說明：依「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需求，訂定本公司「11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以執行相關應實踐項目，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2 頁）。

四、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計 65,418,895 元，前期未分配盈餘 36,649,829 元，減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358,546 元及庫藏股票註銷沖銷保留盈餘 3,942,012 元，合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38,069,624 元，擬以 87 至 108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致 109 年度累積虧損為 0 元。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2,065,461 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3 元。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分配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公積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股東權益項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及實務作業，修訂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及實務作業，修訂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到七人，目前董事六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次股東常會擬增設一席獨立董事，應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二、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資料如下：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經歷	持有 股數
董事	羅仕東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現任董事長／總經理 宏基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38,948,816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經歷	持有 股數
董事	李澤涵	學歷：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現任董事／研發二處副總經理 德鑫科技(股)公司 ASIC 設計經理	253,330
董事	陳立偉	學歷：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現任董事／品保暨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微星科技(股)公司品保部資深經理	0
獨立董事	侯瑞甫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華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陳良寅	學歷：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遠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鍾金河	學歷：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 大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講師	0
獨立董事	孫光偉	學歷：美國田納西曼菲斯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0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2. 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9 年爆發 COVID-19 大流行，為控制疫情擴散，各國紛紛施行鎖國政策，人流管制、封閉邊界以及各種人員接觸限制，而這些防疫措施影響各國企業營運、民眾消費，衝擊整體經濟活動，全球經貿動能，也降低電子產品需求，全球 IT 支出皆呈現衰退。普安科技也受到疫情之影響，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1 億 3 仟萬元較 108 年度衰退 18%，稅後淨損 6 仟 5 百萬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2 億 7 仟萬元，每股虧損 0.24 元。

在產品發展方面，普安科技順應因疫情關係而迅速發展的多媒體娛樂產業，推出全方位的多媒體共享儲存機種，其具備強大效能、容量及多款機種，能夠滿足不同規模的後製。多媒體共享儲存機種針對不同客群推出三款產品陣容：EonStor CS 橫向擴展共享儲存機種適合大型工作室或快速成長中的企業；GS 及 GSe 機種則適合較小規模的工作室。此外，多媒體共享儲存機種支援業界主流的剪輯軟體—Adobe Premiere Pro、Apple Final Cut Pro 及 DaVinci Resolve—方便影音剪輯專業人士輕鬆進行協作，讓影音編輯專業人員能夠自行處理，而不需耗費大量資源進行部署及設定。多媒體共享儲存機種不僅採用企業級硬體設計，同時搭載圖像化的 EonOne 管理軟體；此外，也為 Windows 及 macOS 工作站電腦提供 EonView 桌面工具，能讓影音剪輯團隊輕鬆連線至資料儲存系統，再將共享網路儲存空間掛載為本地磁碟，迅速完成協作設定流程。

為預防疫情蔓延保持社交距離是全人類的共識，各場所對於人流控管日趨嚴格，智慧人流管控系統的重要性也跟著提升，普安科技開發新一代的 EonServ 與 GSi，即運用 AI 運算效能及自行開發的智慧 NVR 系統，作為監控、人流控管、人臉辨識與入侵偵測等功能並與儲存一體機使用，以因應未來快速而多樣化的市場需求。

普安科技成立於民國 82 年，專精於網路儲存系統的研發、製造與業務行銷，秉持著垂直整合的精神、領先之產品研發能力，及顧客導向的行銷推廣，自行研究開發儲存系統核心技術，不斷提供優異性能、品質卓越的機架式備援儲存系統，用戶已遍及中小型企業、政府機關、跨國集團及財經機構等大型企業及組織。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全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30,547 仟元較 108 年度 1,378,533 仟元減少 247,986 仟元。
2. 109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60,422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30,876 仟元減少 291,298 仟元。
3.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65,419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02,573 仟元減少 267,992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1.14%
權	益	報	酬	率	-1.6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淨	利	-1.10%
	稅	前	純	益	-2.21%
純 益 率					-5.79%
每 股 盈 餘 (元)					-0.24 元

*係依據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持續擴展 EonStor CS 的產品性能，EonStor CS 是具備優異的擴充能力的 NAS 解決方案，可進行橫向擴展 (scale-out) 及垂直擴展 (scale-up)。隨著資料儲存空間需求增加，EonStor CS 可以透過在 NAS 群集中添加節點進行橫向擴展，以同時提高群集容量與性能的儲存系統。現今隨著軟硬體技術的發展，企業對於儲存系統的擴展性將不再侷限於縱向的容量上擴展，同時對於性能上的擴展性也將日益重要，在橫向擴展的架構下，儲存系統的性能與容量能隨著企業日益提高的容量與效能需求共同成長。

除此之外，EonStor CS 不僅支援以添加節點擴展的橫向擴展方式，同時也支援傳統的添加擴充硬碟櫃的縱向擴展方式，在企業僅需容量上的擴展而不需擴展性能時，能提供一個最具成本效益的選擇。CS 也提供多種不同的機架尺寸可供選擇，讓企業能最有效的利用機架空間。

在資料保護方面，除了原本的 RAID，EonStor CS 也支援 Erasure code 與 Replica 模式，以在節點間提供又一層的資料保護，避免節點損壞而造成資料的遺失。在 EonStor CS 的備份解決方案，CS 也能支援 Rsync 的功能，讓 CS 能夠將資料傳至不同的群集或是 NAS，進行異地備份，以避免因自然災害或其他情況，造成群集損壞而丟失資料。未來也會進一步研發 CS 上的 EonCloud Gateway，讓 CS 也能連上雲端，提供更完整的備份解決方案。

109 年除持續完善 CS 的功能與效能之外，也開發了 EonStor GS 3000/4000 Gen2，GS 3000/4000 Gen2 為整合式儲存系統 GS 3000/4000 的第二代產品，主要升級了 CPU 的平台，使 NAS 方面吞吐量效能得到大幅提升，在影音編輯、檔案分享上，能提供更好的使用者體驗，在 IOPS 的效能上也有所斬獲，在隨機存取小檔案的應用上，有更好的效能。

配合新產品的推出，普安也推出了兩個新的整合解決方案-影音編輯解決方案與辦公室解決方案，透過簡化使用者頁面，讓使用者能更方便的安裝與管理儲存系

統，另外配合新的桌面應用軟體-EonView，透過簡單的操作，便能將儲存系統上的資料夾掛載到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上，大大的減少使用者操作儲存系統上的負擔。

在 109 年，普安儲存系統也開始支援光纖網路介面 32Gb 與高速網路介面 25Gb，讓使用者能升級網路介面至更高的頻寬，以享受更好、更穩定的效能。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All-flash NVMe 解決方案

AI、虛擬化 IT 架構、高效能運算與高畫質(4K/8K)影音編輯等應用，對於儲存系統的效能需求是日漸增加。這類型的應用往往需要快速的反應時間及高吞吐量，然而 SAS/SATA SSD 的效能已漸漸的無法滿足需求，為滿足這些應用的高效能需求，NVMe SSD 已成為必不可少的一環。

對於這些應用，All-flash NVMe 儲存解決方案已成為儲存系統發展的趨勢。開發完整 All-flash NVMe 儲存系統產品線，並與各類應用的第三方軟體做整合、認證，以因應未來的 IT 解決方案趨勢，與提升客戶對產品的信心。

2. 橫向擴展的統一儲存系統解決方案

除了 scale-out NAS 外，為 IT 環境管理簡便，對於 scale-out SAN 的需求也是日益增加。虛擬化 IT 環境的簡便與彈性越來越受到使用者青睞，為因應大量不同類型虛擬機的儲存需求，IT 環境中通常會使用數台儲存系統，因此 scale-out 統一儲存的方便性將成為一大優勢。Scale-out 統一儲存除作為虛擬機與資料庫的 SAN 之外，亦可將數台儲存系統配置為單一命名空間的 NAS 做使用，而無須再為檔案共享另外添購儲存系統，提供低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3. AI 運算儲存系統解決方案

EonServ 與 GSi 支援更強大的 GPU，並利用 Docker 平台部屬容器，提供儲存與應用的服務，大幅降低建置成本。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各場所對於人流控管也是日趨嚴格，智慧人流管控系統的重要性也跟著提升，利用 GPU 的運算效能及自開發的智慧 NVR 系統，EonServ 與 GSi 將可作為監控、人流控管與儲存一體機使用，成為後疫情時代的監控解決方案首選。

4. 全面性的服務與訓練方案

為使客戶了解如何在各種應用中正確的使用產品，針對各解決方案準備更詳盡的訓練內容產品選擇標準，使經銷商對於產品性能與其應用方式有更深刻的了解，以利經銷商推廣各類產品。配合多樣性的服務項目，如增加客戶延長保固的服務、提前換貨維修服務、7 天 24 小時專人電話諮詢及專人到府服務等，以快速解決各種疑難雜症，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別	銷售量
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	57,000
合計	57,000

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考各研究機構之估計，預計本年度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銷售量為 57,000 台，較 109 年度 52,993 台增加 4,007 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精實供應鏈管理系統，在銷售方面，致力縮短交期，提高顧客滿意度；在生產方面，強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管理，觀察國際時勢，規劃、執行與控制庫存有效率的移動與儲存，務求銷售／生產預測、備料、接單及運送等各方面，皆符合營運需求，以架構全球運籌管理模式，達成持續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自有品牌行銷力道加強，透過影片的形式更親近消費者，使得產品形象更為活潑，也透過成功案例的經驗分享，讓各區域對於產品增加信心。針對各種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的測試報告，證實普安產品於各產業應用表現突出。MileStone, Veeam 等知名的應用軟件認證，為客戶增加不少信心，聯合發布新聞稿的方式也增加了產品詢問度。
2. 考量到服務的可用性與管理的簡便性，IT 環境的虛擬化已逐漸成為主流，虛擬化的環境中，除大量的虛擬機外，考量到效能與容量，也會有數台儲存系統，為方便使用者管理環境，推出 scale-out 統一儲存系統，讓使用者可以在一個管理介面管理數台儲存系統，並與知名虛擬化軟體，如 VMware 整合，以進一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3. 由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監控解決方案除錄影外，針對人流控管、人臉辨識等需求正在與日俱增。研發新一代智慧 NVR 系統，除監控錄影外，也提供人流偵測、人臉辨識與入侵偵測等功能，配合新一代的 EonServ 與 GSi 提供全新的監控一體機解決方案，作為如社區與商場的高經濟效益監控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普安科技係專業網路儲存設備供應商，產品行銷全球市場，客戶涵蓋系統整合廠商、經銷商及通路商。現今科技發展快速、資料量爆炸性的增長，企業對於儲存系統容量與效能需求將逐年提高，為因應這樣的趨勢，普安科技推出 All-flash NVMe 解決方案與橫向擴展 scale-out 統一儲存系統。DS/GS/CS 等產品系列都將會提供 All-flash NVMe 的產品，以因應現在高畫質影音編輯、高速運算與虛擬化 IT 環境等應用的高效能需求。除 scale-out NAS 的產品外，由於虛擬化 IT 環境日益普及，scale-out SAN 的需求也跟著與日俱增，為因應這樣的趨勢，推出 scale-out 統一儲存系統，提供統一管理介面，且能夠在單一命名空間共享空間，讓使用者管理 IT 環境變得簡便，以提升工作效率並節省成本。

普安科技將不斷提升研發能力，開發符合時代潮流趨勢的新產品，強化品牌知名度，普安科技期望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創美好未來。

希望各位股東秉持過去的支持與愛護，持續參與普安科技未來的發展，謝謝。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110年股東常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瑞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

壹、法規依據：

遵循「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及「普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應實踐項目。

貳、計劃內容：

項目	項次	規劃執行項目	規劃時程
公司治理	1	定期召開薪酬委員會	110 年—Q2&Q4
	2	定期辦理董事進修課程	110 年—Q3&Q4
	3	定期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訊息(含年報)	110 年—Q1~Q4
	4	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公司誠信政策宣導	110 年—Q1~Q4
環境永續	1	執行與追蹤 110 年度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計劃	110 年—Q1~Q4
	2	依規定執行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並定期檢討改善	110 年—Q1~Q4
	3	定期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110 年—Q3~Q4
員工照護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110 年—Q1~Q4
	2	訂定與執行 11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計劃(含教育訓練)	110 年—Q1~Q4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講座』及『駐廠醫師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110 年—Q1~Q4
	4	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110 年—Q4
	5	定期辦理員工休閒活動(球賽/旅遊/聚餐等)	110 年—Q1~Q4
客戶／投資人關係	1	辦理法人說明會	110 年—Q4
社會公益	1	定期辦理公益活動(社區捐血/捐贈發票等)	110 年—Q1~Q4
	2	弱勢團體物質捐贈或經費捐款	110 年—Q1~Q4
	3	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110 年—Q1~Q4

普安科技 CSR 推動單位 行政部製表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報告

買回次數	第 10 次	第 11 次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9 年 3 月 30 日 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109 年 5 月 8 日 至 109 年 7 月 6 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1,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9 ~ 13 元	9 ~ 13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00,000 股 0.36%	1,736,000 股 0.63%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11,315,740 元	20,867,276 元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 與兼顧市場機制，並考量資金有 效運用，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股份於最近 1 次股東 會報告情形	110 年 6 月 15 日 110 年股東常會	110 年 6 月 15 日 110 年股東常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 股數	1,000,000 股	1,736,00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數	0 股	0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存貨跌價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多種類商品銷售予客戶，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致力於產品效能改善不遺餘力，因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整體產業景氣尚屬低迷，部分客戶受景氣影響，還款速度不如預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評估，由於該評估涉及人為主觀判斷，間接提高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添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07,967	4	150,88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	\$ 850,000	17	655,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3,494,414	69	3,503,184	6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	-	3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08,333	2	154,81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八)及七)	8,795	-	9,31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04,108	2	190,863	4	2170 應付帳款	48,359	1	71,0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01,500	2	81,5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017	3	148,41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15	1	27,7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	-	3,4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307,143	6	308,09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6,085	-	6,2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59	-	10,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6	-	898	-	
	<u>4,358,439</u>	<u>86</u>	<u>4,427,219</u>	<u>85</u>			<u>1,044,603</u>	<u>21</u>	<u>894,677</u>	<u>1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27,547	-	73,696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八)及七)	23,306	-	22,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0,075	1	53,67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2,657	-	2,6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591,332	12	606,41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16	-	58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2,876	-	19,1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6,922	-	13,0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721	-	1,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9,940	1	23,2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37,047	1	34,53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六(六))	9,835	-	29,5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96	-	4,0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	-	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452	-			<u>72,683</u>	<u>1</u>	<u>91,313</u>	<u>2</u>
	<u>723,194</u>	<u>14</u>	<u>793,545</u>	<u>15</u>			<u>1,117,286</u>	<u>22</u>	<u>985,990</u>	<u>19</u>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 5,081,633	100	5,220,764	10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2,735,515	54	2,762,907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8,802	2	89,70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1,172,751	23	1,152,494	2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38,069)	(1)	222,680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5,348	-	6,989	-	
					權益總計	<u>3,964,347</u>	<u>78</u>	<u>4,234,774</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1,633	100	5,220,764	100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66,383	100	1,177,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五))	583,240	60	650,270	55
營業毛利	383,143	40	527,270	4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893	1	27,166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7,166	2	29,542	2
	396,416	41	529,646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182	5	53,122	5
6200 管理費用	80,169	9	85,0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039	31	370,889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六(三))	1,800	-	1,082	-
	429,190	45	510,121	43
營業淨(損)利	(32,774)	(4)	19,5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496	5	67,444	6
7010 其他收入	80,595	8	70,35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631)	(16)	87,004	7
7050 財務成本	(7,627)	(1)	(7,0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32	1	(4,116)	-
	(30,135)	(3)	213,593	18
7900 稅前淨(損)利	(62,909)	(7)	233,118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2,510	-	30,545	3
8200 本期淨(損)利	(65,419)	(7)	202,573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98)	(1)	(4,3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0	-	873	-
	(5,358)	(1)	(3,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	-	(1,0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	-	1,8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38)	-	8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96)	(1)	(2,6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15)	(8)	199,938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4)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72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96,463	91,785	1,140,553	150,058	6,730	(8,792)	(29,981)	4,146,816
本期淨利	-	-	-	202,573	-	-	-	202,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91)	856	-	-	(2,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082	856	-	-	199,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1	(11,9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0,473)	-	-	-	(110,4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5,347)	(5,347)
庫藏股註銷	(30,320)	(962)	-	(4,046)	-	-	35,32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36)	(1,119)	-	-	-	8,195	-	3,84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2,907	89,704	1,152,494	222,680	7,586	(597)	-	4,234,774
本期淨損	-	-	-	(65,419)	-	-	-	(65,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58)	(2,238)	-	-	(7,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77)	(2,238)	-	-	(73,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7	(20,2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5,773)	-	-	-	(165,7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32,183)	(32,183)
庫藏股註銷	(27,360)	(881)	-	(3,942)	-	-	32,18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	(21)	-	-	-	597	-	54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5,515	88,802	1,172,751	(38,069)	5,348	-	-	3,964,347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2,909)	233,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68	26,718
攤銷費用	787	1,334
利息費用	7,627	7,092
利息收入	(43,496)	(67,444)
股利收入	(64,030)	(51,6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4	3,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4,054	(90,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032)	4,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00	1,082
其他	(13,273)	(2,4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649</u>	<u>(167,6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1,434	95,429
其他應收款	1,624	1,702
存貨	956	42,763
其他流動資產	2,946	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6,960</u>	<u>141,5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5	(1,310)
應付帳款	(22,693)	(14,984)
其他應付款	(16,105)	9,852
其他流動負債	(32)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324)</u>	<u>(6,4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636</u>	<u>135,101</u>
調整項目合計	<u>141,285</u>	<u>(32,55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376	200,568
收取之利息	55,453	60,618
支付之利息	(7,671)	(6,766)
支付之所得稅	(7,244)	(27,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914</u>	<u>227,387</u>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7,596)	(2,419,6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295	1,797,8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15,968)
取得無形資產	-	(1,2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52)
收取之股利	65,994	53,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48)	(585,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205,000
租賃本金償還	(6,231)	(6,185)
發放現金股利	(165,773)	(110,473)
買回庫藏股	(32,183)	(7,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87)	81,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79	(276,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888	427,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67	150,888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存貨跌價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種類商品銷售予客戶，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致力於產品效能改善不遺餘力，因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整體產業景氣尚屬低迷，部分客戶受景氣影響，還款速度不如預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評估，由於該評估涉及人為主觀判斷，間接提高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30,547	100	1,378,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38,393	56	730,160	53
營業毛利	492,154	44	648,373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649	5	51,108	4
6200 管理費用	171,589	15	203,3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039	26	370,889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六(三))	(1,972)	-	9,054	-
	522,305	46	634,360	46
營業淨(損)利	(30,151)	(2)	14,0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3,731	4	67,849	5
7010 其他收入	82,155	7	70,76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453)	(13)	85,475	6
7050 財務成本	(7,704)	(1)	(7,227)	-
	(30,271)	(3)	216,863	1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0,422)	(5)	230,876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4,997	-	28,303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65,419)	(5)	202,573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98)	(1)	(4,3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0	-	873	-
	(5,358)	(1)	(3,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8)	-	8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38)	-	8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96)	(1)	(2,6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15)	(6)	199,938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4)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72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庫藏股票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96,463	91,785	1,140,553	150,058	6,730	(8,792)	(29,981)	4,146,816
本期淨利	-	-	-	202,573	-	-	-	202,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91)	856	-	-	(2,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082	856	-	-	199,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1	(11,9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0,473)	-	-	-	(110,4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5,347)	(5,347)
庫藏股註銷	(30,320)	(962)	-	(4,046)	-	-	35,32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36)	(1,119)	-	-	-	8,195	-	3,84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2,907	89,704	1,152,494	222,680	7,586	(597)	-	4,234,774
本期淨損	-	-	-	(65,419)	-	-	-	(65,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58)	(2,238)	-	-	(7,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77)	(2,238)	-	-	(73,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7	(20,2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5,773)	-	-	-	(165,7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32,183)	(32,183)
庫藏股註銷	(27,360)	(881)	-	(3,942)	-	-	32,18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	(21)	-	-	-	597	-	54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5,515	88,802	1,172,751	(38,069)	5,348	-	-	3,964,347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0,422)	230,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02	34,782
攤銷費用	787	1,334
利息費用	7,704	7,227
利息收入	(43,731)	(67,849)
股利收入	(64,030)	(51,6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4	3,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4,054	(90,43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972)	9,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122
其他	(4)	1,6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320	(15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128	46,522
其他應收款	3,210	1,167
存貨	19,580	55,106
其他流動資產	5,919	2,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	(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911	104,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57	(1,531)
應付帳款	(25,213)	(11,126)
其他應付款	(14,674)	16,174
其他流動負債	3,277	2,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68)	6,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43	110,776
調整項目合計	141,363	(41,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41	189,666
收取之利息	55,687	61,024
支付之利息	(7,748)	(6,901)
支付之所得稅	(7,268)	(27,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12	216,49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7,596)	(2,419,6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295	1,797,8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8)	(17,962)
取得無形資產	-	(1,2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	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	(279)
收取之股利	64,030	51,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17)	(588,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20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887)	(11,628)
發放現金股利	(165,773)	(110,473)
買回庫藏股	(32,183)	(7,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43)	75,5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7)	(1,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65	(298,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223	538,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988	239,223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6,649,829
加(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358,546)
本期淨損	(65,418,895)
庫藏股註銷	(3,942,012)
期末待補虧損	(38,069,624)
彌補虧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38,069,624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 事 長：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 計 主 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0.06.15

修正後條文	條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p>	<p>一、將證券交易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條文一併納入，以臻完整。</p> <p>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p>	<p>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0.06.15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p>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法令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本條刪除。</p>	<p>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自然人為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0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一、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次。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如未具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p>	<p>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0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或删除本條第四～八款。</p>
<p>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配合第八條删除，調整條次。</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u>本公司</u>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u>公司或</u>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配合第八條删除，調整條次。</p> <p>二、配合實務作業及法令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八條删除，調整條次。</p>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近制/修訂日期:109.06.10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二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ren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參億壹仟貳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

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為之；其他相關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最近制/修訂日期：107.06.11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自然人為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如未具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或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5,515,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3,551,538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0.04.17.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1	羅 仕 東	38,948,816	
董 事	98	李 澤 涵	253,330	
董 事	22306	陳 立 偉	0	
獨立董事	-----	侯 瑞 甫	0	
獨立董事	-----	陳 良 寅	0	
獨立董事	-----	鍾 金 河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202,146	